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魅麗構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繼敏

代　理　人　張清雄律師、曾本懿律師、郭小如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霈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標的之價額應以聲請人就調解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聲請人未於聲請調解狀載明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發函命聲請人於補正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陳報本件調解標的價額，聲請人陳報本件係透過調解程序確認系爭契約效力並調整契約內容，其價額無法核定，是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定之，則依同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貳仟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